

**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营销体系和销售渠道上的优势。本次对参股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洪、邹海峰、陆静、钟国跃

2019年7月19日